

廿五年六月十七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經驗是最精之學問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發行



部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懲治

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特准即日施行令院遵照等因除

分令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業務通令 茲抄示二十五年一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

防範由

局 令 傳令申誠康莊站扶輪小學級任教員郭慶雨由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車務處函：張家口站迭次查獲私運烟土殊堪嘉尚

其他各站亦應認真檢查以期杜絕仰即遵照由

車務處函：大同站車役傅德華等四名緩遞站車役

周長春均着改充張家口等站公役仍照支原辛遺缺

派本年考取車役張家口等站公役劉榮貴等升補仰

即分飭遵照服務填單呈核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証通告

專 載 德國鐵路史略及其頒行之各項規範 郭誠(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三三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特准即日施行令院遵

照等因除分令外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三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

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

十日函開：據行政院函送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請核

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

以符程序。相應檢同該條例，並抄附行政院函及財政部提

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

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

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條例見本月十一日本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部長 張嘉璈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一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

意防範由

查二十五年一月份各路行車事變，計共發生五六八次，

較之上月及上年同月之事變次數，均見增加，尤以「機軸」

及「機車損壞」兩項，增加之數較巨，茲將本年一月與上年

十二月及上年一月各路事變情形列表比較如左。

(1) 二十五年一月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路事變次數比較表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增或減	百分比	二十四年一月	增或減	百分比
568	458	+110	24.01%	408	+150	39.21%

以事變種類而論，本月份之各路事變，以「墮軌」一項發生最多，計共二二〇次，佔總數百分之三八·七三。其次則為「機車損壞」一項，共計一二六次，佔總數百分之二二·

一八。又其次則為「傷人命」一項，共計五十次，佔總數百分之八·八〇。茲將本月份各路各項行車事變情形列表如左。

(2) 二十五年一月各路行車事變統計表

類別	撞車	出軌	脫鈎	失火	墮軌	車輪走	機車損壞	傷人命	斃人命	車輪尖	損壞鈎	墮門	其他	總計
平漢		3	11		2		26	13	5		1		6	69
津浦		1			53		40	4	3	3			8	112
北寧		2	5	1	37		6	7	6	1	10			76
膠濟			1		5		1	1	3		2		2	15
京滬	1	1	1	1	83		18	11	12	1	4	3	15	101
滬杭甬		1			7		2	2	4		3		1	20
龍海		2	5				26	7	6		1	2	1	50
平綏		2	1					2	1		2		1	9
粵漢南段		2			19		1	2	4		2			30

忠 奉 爲 立 國 之 根 本

員 工 以 服 務 為 目 的

播	鄂	2	1				5		1		1	1	1	1	1	1	1	10
正	大				1	68	1		1		1						2	68
廣	九					1			1									8
廣	縣								1									1
總	計	1	16	25	3	220	126	50	46	5	27	7	42	568				
百	分 率	0,18%	2,82%	4,40%	0,58%	38,78%	22,18%	8,80%	8,10%	0,89%	4,75%	1,23%	7,40%	100%				

關於本月份各路行車事變之肇事原因，為數最多者，莫如「機務技術」一項，計共一九〇次，佔各種原因總數百分之三三、四五。其次為「其他」一項，計共一四七次，佔總數百分之二五、八八。又其次則為「機務人事」一項，共計一〇五次，佔總數百分一八、四九。詳情如下表。

(8) 二十五年度一月各路行車事變各種原因比較表

路 別	類 別		機 務		工 務		軍 人	自 小	不 心	其 他	總 計
	次 數	人 數	人 數	技 術	人 數	技 術					
平	2	2	5	85				18		9	69
津	2	2	2	101		1		6			112
北	3	3	40	2			12	18			75
膠			1	5				1		8	15
京	4	4	20	37			1	22		17	101
滬	1	1	10	2				6		1	20

隴海	海	1										12	87	50
平	綏	1		2								3	8	9
粵漢	南	段		18								9	6	80
湘	鄂	2		6	2							1		10
正	太	1		1								1	65	63
廣	九			2	6								1	8
石	濟											1		1
總	計	17		105	180			1	13	95	147		147	568
百	分	率	2,99%	18,49%	33,45%			0,18%	2,29%	16,72%	25,88%		25,88%	100%

查本月份各路「燒軸」事變次數之激增，自係由於正太津浦兩路為數倍增所致，至「機車損壞」一項之增加，則因津浦隴海兩路發生較多。茲將正太津浦兩路本年一月之「燒軸」事變，及津浦隴海兩路之「機車損壞」事變，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該事變，分別列表比較如左。

(4) 正太津浦兩路二十五一年一月之燒軸次數與上月及上年同月比較表

路	項	別	二十五一年一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增	減	百	分	率	二十四年一月	增	減	百	分	率
正	太		63	17	+	46	270%		7		+	56	800%		
津	浦		53	2	+	51	2550%		1		+	52	5200%		

(5) 津浦隴海兩路二十五一年一月之機車損壞次數與上月及上年同月比較表

路	項	別	二十五一年一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增	減	百	分	率	二十四年一月	增	減	百	分	率
津	浦		40	24	+	16	67%		32		+	8	25%		
隴	海		20	14	+	12	88%		6		+	20	333%		

坐 言 不 如 起 行

勿以善小而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關於各路事變原因，則北寧，京滬，滬杭甬，粵漢南段各路之「機務人事」一項，均較上月增加，「機務技術」一項：較上月增加多者，則為津浦，京滬，滬杭甬，平漢各路。「其他」一項，則以正太，滹海兩路，增加較多，又「軍人干涉行車」一項，向屬甚少，本月竟有一十三次之多，實為兩年來各月之最高紀錄，嗣後各路對於次數繼續增高之各項事變，應切實依其原因，妥為防範，務使逐漸減少，至軍人干涉行車，尤應查明部隊，隨時報部，以便咨請主管機關，嚴為取締，以杜後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一七號

令各扶輪小學校（康莊校除外）

案據康莊扶輪小學校校長董玉生呈報：

「本校科任教員郭慶雨，於昨日午後第一節授五年級「自然」課時，學生發問電池係何人發明，彼答以係牛頓發明，學生又問愛迪生發明

何物，彼又答以愛迪生發明電池，學生繼續發問，詳詢究竟，致起該員疑學生與彼為難之心，下課後即滿面帶氣，迫令校長懲處學生，校長詢以事情發生之原因及經過，彼堅不肯吐，即用書面提出請假一星期回籍之請求，校長以職教員須有相當原因及自請代課人，為扶輪小學校管理規則所規定，未便擅准，致誤學生課業，不意該員今晨又提出請假一日去平之要求，校長仍以不合管理規則，未敢擅准，乃該員竟於本日午前九〇二次車自動去平，行時且言校長准假與否，不關重要，學生一日課程，亦不足惜等語。校長以教員擅離職守，責有攸關，理合備文呈報鑒核，」

等情，據此。查鐵道部管理扶輪小學校教員服務規則第十三條，小學職教員，非因疾病及特殊事故，不得請假，又教職員獎懲撫卹規則第四條，一項成績不良，二項，曠廢職務者，有此情事之一者，酌予懲戒。又第五條，懲戒辦法，共三項，一申誡，二減薪，三解職，該員不守校規，應予處分，姑念到校未久，且係初犯，除指令該校，傳令申誡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一四號

令李武林

派李武林充綏遠站試用貨物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一五號

令王穆鐸等

查此次考取之電報練習生，亟應分派各站練習，茲派王穆鐸，馬永燾在西直門站練習，陳斗華在南口站練習，唐續宗在康莊站練習，周益航在張家口站練習，連壽崙，鄭富華在大同站練習，張維賢在平地泉站練習，楊正堂，曠岡在包頭站練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二五四〇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五日

事由：張家口站迭次查獲私運烟土殊堪嘉尚其他各站亦應認真檢查以期杜絕仰即遵照

據張家口站長電呈，六月四日於三〇四次車旅客托運行李內，查獲私帶烟土五公斤半，當經連同人證，送交警局等情到處，查該站近月以來，迭次查獲私帶烟土，足徵該站辦事人員，辦事認真，殊堪嘉慰，其他各站，對於此項私運，亦應隨時注意，認真檢查，以期杜絕，合行通函，仰即轉飭在事員工，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毋涉疎懈為要。此致。各段站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二五七九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六日

事由：大同站車役傅德華等四名綏遠站車役周長春均着改充張家口等站公役仍照支原辛遺缺派本年考取車役張家口等站公役劉榮貴等升補

負責任守紀律

仰即分飭遵調服務填單呈核

(一) 據稽查報大同站車役傅德華，程永福，李玉成，孫凝樑等四名，年老體弱，工作平常，綏遠站車役周長春，平日工作，殊欠勤奮等情，查車役隨車服務，職司車上清潔，伺候旅客，必有勤奮靈敏精神，始可勝任愉快，該役傅德華，等四名，年力就衰，周長春工作欠勤，服務車上，殊屬不宜，亟應酌予改調，以資整飭，傅德華着改充張家口站公役，程永福着改充陽高站公役，李玉成，孫凝樑二名，均着改充西直門站公役周長春着改充南口站長夫，仍各照支原辛，以示體恤。

(二) 所遺大同站車役各缺，着以本年三月三十日考取待補車役現充張家口站公役劉榮貴，陽高站公役王治雲，西直門站公役劉錢貴，王陸等四名升補，綏遠站車役周長春遺缺，以同案考取待補車役現充南口站長夫徐崇海升充，暫仍照支原辛，另案考核。

(三) 以上改調充補各役，仰即分飭遵調服務，并填單呈核為要，此致。

車務第一 四 六 段長
西直門，張家口，陽高，大同，綏遠，南口站長。
總稽查室
會計處

稽核股

車務處啟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工務處工四分段陽高飛班大工周四所佩之同乙字第四八九號服務證，及大同枝路一號道班小工張振邦所佩之同乙字第二七七號服務證，均皆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專 載

德國鐵路史略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四) 郭 誠

至執行此項最高權之機關，則為一八六七年設立之德意志帝國鐵道院。

由是可知德意志帝國之鐵路，始為民有，繼為邦有，而最後負有最高之監督行政權者，則為帝國政府，是亦不啻為國有者。至各聯邦對於所有鐵路之管理，其制度最完備者莫若普魯士。